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752號

原告 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應漢傑

訴訟代理人 柯宜姍律師

被告 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健國

訴訟代理人 卓義欽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湖簡字第752號民事判決書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原告「遠東科技中心AB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裁判中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顯然錯誤，雖係基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，致有表示不正確而發生，惟如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院108年度湖簡字第752號民事簡易訴訟判決書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